

柯桥区小赭村（R-31 地块）安置小区工程 空气能热水器采购项目

采购方（甲方）：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金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浙江臻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8日

签订地点：绍兴市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金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浙江臻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4}242 号的柯桥区小赭村（R-31 地块）安置小区工程-空气能热水器采购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1	柯桥区小赭村（R-31 地块）安置小区工程-空气能热水器采购项目	空气能热水主机	海尔	国产	KFRD70-EP3 （整机型号 KF70/150-B-EP3）	1382 台	1500	2073000
2		储热水箱	海尔	国产	KSXD-150/WB-EP3 （整机型号 KF70/150-B-EP3）	1382 只	1138	1572716
3		控制面板 （线控器）	海尔	国产	配套	1382 个	30	41460
4		辅材费	国标	国产	/	1382 套	20	2764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肆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小写：¥ 3714816.00 元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6.1 质保期:本次采购质保期为6年。(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保期超六年的,则质保期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6.2 履约保证金

6.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整的履约保证金。

6.2.2 乙方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乙方履约保证金提交甲方之日起至合同项下货物全部通过验收。有效期届满并无索赔(有索赔待索赔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无息退还约保证金。

6.2.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一个月内、合同签订时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未按规定及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同时采购人将限制中标单位在采购人及其下属所有公司一定期限的投标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记录函告柯桥区公管办。

6.3 履约验收

6.3.1 招标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2 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6.3.3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4 国有企业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3.5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6.3.6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国有企业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7.1 交货期：接到招标人指令后 60 天内完成（与施工工期同步）。

7.2 实施地点：柯桥区小赭村（R-31 地块）安置小区工程项目现场。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8.1.1 合同签订后，施工现场实际到货数量达到合同货物数量，并安装、调试完毕且初步验收（建设单位会同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

8.1.2 施工总承包单位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须提交设备第三方检测报告），完成交房工作并移交物业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8.1.3 结算资料符合要求并结算审核完毕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5%。

8.1.4 余款2.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多退少补。

8.1.5 质保期按首批交房日期算起，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至交房日期超过1年，则质保期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1年后起算。

8.1.6 中标人未能在约定的供货安装时间内完成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货物、安装款。

8.1.7 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需要提供符合业主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九、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订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十、结算原则

10.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中标单位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10.2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采购人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需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12.2 中标人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设备提供不少于六年的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从验收通过、采购人接收并投入运行之日算起。

12.3 质保期内中标人承担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的全部费用（易损件全部费用）并处理解决产生的一切后果。

12.4 中标人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12.5 设备出厂日期须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及之后。

十三、 技术培训

13.1 中标单位须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且应编写培训手册并取得采购人同意。本手册应是根据本项目的货物，在有关测试、操作及维护方面，对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供全面的培训手册，每种手册提供六套。如果需要，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复印。

13.2 中标单位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设备五年以上的经验。

13.3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4 技术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今后能自行操作、维护）：

13.4.1 原理、构成和功能的描述。

13.4.2 常见故障的处理或排除。

13.4.3 各系统部件（设备）的检查、调整和维护。

13.4.4 对使用者关于设备基本操作技能的培训。

13.4.5 在项目组织验收之前，应完成对采购人不少于二名技术人员和不少于十名操作人员的培训。

十四、 安装及调试、验收

中标单位应派经采购人认可的有经验和能力、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负责系统设备安装工作，在设备安装期间应充分了解设备安装进度要求，解决安装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14.1 中标单位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且需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放置并安装。安装时需增加的支架等相关费用已含在中标价内。

14.2 调试所需专用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单位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14.3 安装完成后，进行调试、第三方检测，检测、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第三方检测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该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内。

14.4 设备的拆箱、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中标单位负责，但必须在采购人、监理单位的参与下进行。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总包单位、监理单位、采购人、设计单位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14.5 所有的招标设备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合格，以表明其运行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在电气、机械上的完整性。

十五、 货物包装

15.1 供应商投标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5.2 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5.3 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5.4 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5 所有货物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15.6 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采购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十六、 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七、 违约责任及奖罚

17.1 安装完成经验收，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无偿返工，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17.2 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供应及安装的，每逾期一天，按延期赔偿金按 3000 元/天计（非中标人原因除外），维保未响应扣 2000 元。

17.3 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作违约论处。

17.4 因采购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支付给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同等金额的违约金，但属执行国家行政指令造成的合同终止，不支付违约金。

17.5 中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中标人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中标人逾期交货处理。中标人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八、 其他要求：

18.1 中标人应派专人负责货物到达施工现场至移交使用单位或物业单位的货物保管工作，若期间货物出现任何问题，一切责任和损失均有中标单位承担。

18.2 中标人应按法律规定和采购人要求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十九、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二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1.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p>甲方（盖章）：  绍兴市柯桥区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绍兴市金柯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p> <p>法定（授权）代表人：  徐 瑜</p> <p>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 2069号10楼</p> <p>开户行：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开户账号：3371020010120100125578 签名日期：2024年5月8日</p>	<p>乙方（盖章）：  浙江臻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法定（授权）代表人：  黄 魁</p> <p>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袍江越王路以西2 号楼及综合楼四层407-9室</p> <p>开户行：农行绍兴市分行营业中心 开户账号：19500101040023047 签名日期：2024年5月8日</p>